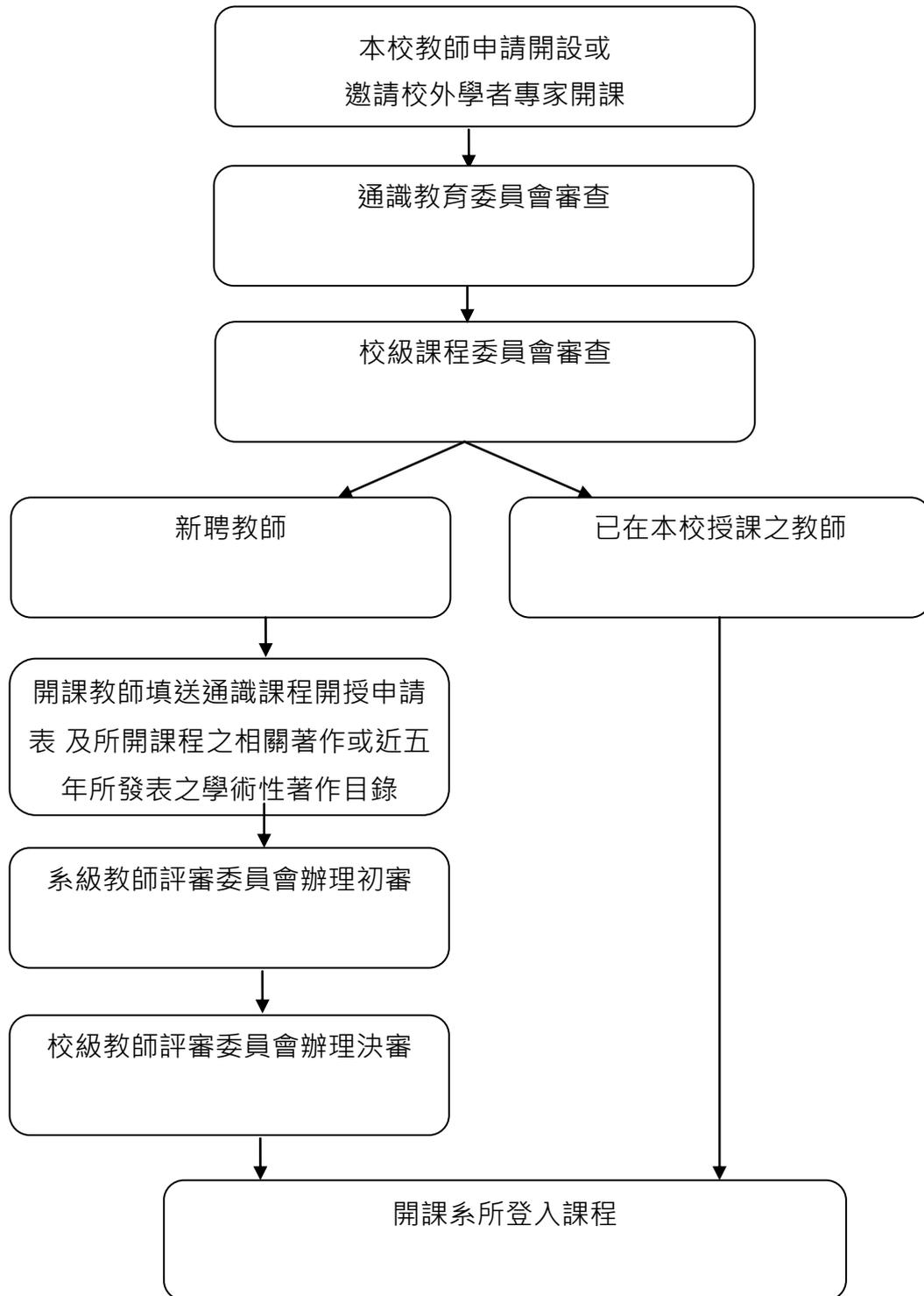


通識課程授課與審查作業流程

申請開授通識課程審查作業流程



作業時間：

上述「通識課程授課與審查作業」相關會議時程，第一學期課程約在四月下旬～六月上旬辦理，第二學期課程約在十一月上旬～十二月下旬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

系(所)經常開授之專業課程或學程課程，需符合通識課程四大特色指標與五大領域課程內涵之一。

二、

原則上，每門通識課程應就其強調之核心能力(基本素養)，僅歸屬於二領域以上之課程，除非有特殊之課程確實涵蓋兩個核心能力(基本素養)者則不在此限，且欲歸屬於兩個領域之課程，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說明符合跨領域之理由。

三、

請詳細填寫授課大綱表：包含課程中英文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目標、課程簡介、授課方式、評分標準方式百分比、上課教材、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等。

四、

以中文授課之課程應提供中文課程大綱，以英文授課之課程應提供英文課程大綱。

五、

原有通識課程如欲更改課程名稱、學分數等，則等同於申請新開授通識課程方式處理。